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对一企业租赁经营合同规定由主管部门鉴证后合同生效的条款效力如何认定问题的复函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鲁法（经）发〔１９９０〕７０号《关于对一企业租赁经营合同规定由主管部门鉴证后合同生效的条款效力如何认定问题的请示报告》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本案合同第六条第三项“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经鉴证后生效”的约定，是合同当事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现行法律没有禁止性规定，且，合同鉴证实行的是自愿原则，因此，这一条款不宜认定无效。但就本案而言，在当事人送交鉴证的合同正式文本上，原告方拒绝签字，合同不能视为成立，也不发生法律效力。故，认定合同第六条第三项条款效力如何，似无实际意义。　　此复附：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对一企业租赁经营合同规定由主管部门鉴证后合同生效的条款效力如何认定问题的请示报告　　鲁法（经）发〔１９９０〕７０号　　最高人民法院：　　我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研究一件企业租赁经营合同纠纷案件时，对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的由主管部门鉴证后合同生效的条款效力如何认定产生分歧，无法形成统一意见。现将该案情况及争议意见报告请示如下：　　原告（承租人），系济南市化工研究所原生产办公室副主任薛继辰；被告（出租人），系济南市化工研究所；被租赁企业，系济南市化工研究所试验厂。该厂原是化工研究所的一个科研成果实验生产办公室，１９８７年底经济南市计委和济南市化工局批准改为试验厂。１９８８年１月８日，由济南市化工研究所申报，经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核发了营业执照，性质为集体所有制，注册资金２５万元，独立核算，法定代表人隋振祥（化工研究所所长兼任）。１９８８年３月７日，原、被告签订了企业租赁合同，合同第六条第三项规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经鉴证后生效。自１９８８年２月１日至１９９１年１月３１日止，租赁期为３年”。被告法定代表人隋振祥和原告薛继辰均在合同上签字。当隋振祥持该合同到双方商定的市化工局企业管理处进行鉴证时，该处负责人口头表示同意给予鉴证，但由于合同改的较乱，且只有一份，要隋将合同打印一式三份双方签字盖章后再鉴证。隋在合同打印过程中，将合同的第三条第三项“技术转让费的使用和交纳按技术转让合同执行”改为“８８年技术转让费的使用和交纳按技术转让合同执行。８９年以后的技术转让费随同租金一块交付。”对此改动，原告不同意，拒绝在打印的合同上签字盖章。主管部门因双方发生争议，故没有对其合同进行鉴证盖章。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研究该合同规定的“经鉴证后合同生效”这一条款效力如何认定时，有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１９８５）工商１３７号《关于经济合同鉴证的暂行规定》第三条关于“工商行政管理局是经济合同的鉴证机关”的规定，该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由主管部门鉴证，不是法定的鉴证机关，所以合同规定“经鉴证后合同生效”的条款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应影响合同的效力。另一种意见认为，我们国家法律规定对合同鉴证实行的是自愿原则，且该合同属于企业租赁经营合同，１９８８年７月１日生效的《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也未对此类合同鉴证问题作规定。所以，当事人约定“合同由主管部门鉴证后生效”不违背法律规定。该案当事人没按约定到主管部门进行鉴证，其合同不能认定发生法律效力。多数同志倾向后一种意见。　　我院同意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多数同志的意见。因为当事人约定“合同经鉴证后生效”的条款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又不违背法律规定，应具有法律约束力。因此，该合同未经主管部门鉴证，应认定合同没有发生法律效力。以上意见当否，请批复。　　１９９０年１０月２０日